

愛國青年光榮的責任 和神聖的義務

—義務兵役制通俗講話—

慕軍著



4430

中國青年出版社

冊號 846 政法 87

愛國青年光榮的責任和神聖的義務

著 者 慕 軍

青年·開明聯合組織

出版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字數 15,000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70,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號

定價(3)八分

目 次

開頭的話·····	1
什麼是義務兵役制?·····	2
實行義務兵役制有哪些好處?·····	10
我國爲什麼現在才實行義務兵役制?·····	14
依法服兵役是青年的光榮義務 和神聖權利·····	17
擁護兵役法,自覺地實行義務兵役制·····	25
結束的話·····	29

開頭的話

全國人民所普遍關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已經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正式通過了（那天，是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通過兵役法的當天，毛主席就下了命令在全國公布實行。這是一件大事。

兵役法是國家的一項重要的法律。這項法律，是根據我們國家當前的情況、我國軍隊現代化建設的需要、並且參照了蘇聯建設紅軍的先進經驗製成的。它集中地表現了全中國人民保衛祖國的堅強意志。

按照兵役法規定，我國的軍事制度要從過去的志願兵制改變成義務兵役制。這一項改革是很徹底的。實行了義務兵役制，就能夠保證我國建設起強大的國防力量和現代化的國防軍。這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對於全國人民的切身利益，都有很大的好處；對於全國的每個家庭、每個公民特別是每個愛國的青年，都有密切的關係。

什麼是義務兵役制？實行義務兵役制和自己有什麼

麼關係？應該怎樣擁護和實行義務兵役制？這些問題，全國人民和全國青年是應該把它們都弄清楚的。現在就和大家談談上面提到的幾個問題。

什麼是義務兵役制？

義務兵役制，就是通常所說的徵兵制。這就是把服兵役、保衛祖國作為公民普遍義務的一種制度。我國的兵役法規定了，凡是年滿十八週歲的男性公民，都要依法承擔服兵役、保衛祖國的義務。這種制度就是義務兵役制。義務兵役制和過去的志願兵制同樣都是人民的兵役制度，都是為了保衛人民利益、保衛祖國、保衛世界和平的。義務兵役制更是世界上最先進、最合理的兵役制度；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實行的也都是這種兵役制度。

義務兵役制是根據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產生的。我國憲法規定：“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這就是義務兵役制的基本原則和依據。兵役分為現役和預備役兩種。凡是應當服役的人，除到軍隊中服現役以外，都應當服預備役。服現役

有一定期限，期滿後就退伍轉入預備役。服預備役的人，年紀大了，超過了法定齡數，就可以退役，免除服兵役的義務。

義務兵役制的主要內容是什麼呢？

第一、什麼人才有服兵役的義務。按照兵役法規定：每一個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義務。

爲什麼規定年滿十八歲的公民才有義務服兵役呢？這是因爲，服兵役是要拿起武器、保衛祖國，所以必須是體力、智力發展基本成熟的人。根據我們中國人的一般情況，十八歲才基本上成熟。我們過去動員新兵就是從十八歲開始的。我國憲法也規定了年滿十八歲的人才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規定年滿十八歲的公民才有義務服兵役，這是符合我國人民體力和智力發展的普遍情況的。

有些女青年問：爲什麼只規定男性公民才有義務服兵役，而不規定一般的女性公民也有義務服兵役呢？這是因爲要照顧婦女生理上的特點。現代化的軍隊對兵員的身體要求特別嚴格，婦女的生理條件在現代戰爭中是有很多不便和限制的。在過去有一些婦女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確曾經作過光榮的貢獻。但她們

主要是作政治工作、文化工作、醫務工作或其他技術性的工作，而不是直接編入連隊去打仗。確定兵役義務時，根據當前建軍要求和照顧女性公民的生理特點，免除婦女服兵役的義務，是完全合理的。婦女不服兵役，但可以用其它辦法來履行自己保衛祖國的義務。在戰時，軍隊需要大量增加各種各類的技術人員，有些技術性工作是適合於女性公民擔任的。因此兵役法第十二條規定，國防部有權對受過醫務、獸醫和其它專門技術訓練（如通信、氣象、翻譯等等）的女性公民進行預備役登記、統計，必要時可組織她們參加集訓，在戰時可以徵集她們到軍隊中服務。

什麼人不能服兵役呢？兵役法規定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以及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都不能服兵役。這是因為人民解放軍是人民的軍隊，是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它負有保衛祖國和保護勞動人民利益的責任。它的成員是人民中的優秀分子，是受人民熱愛的人，它只能由忠實於祖國和人民利益的、政治上純潔的人組成；絕不允許反革命分子參加。如果允許反革命分子和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的人參加進來，讓它們拿起我們的武器，那對我們是很危險的。而且憲法早已明文宣布：服兵役是公民的光榮義務，反革命分子

和一切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是沒有資格擔負這一光榮義務的。

第二、軍士（一般是指班長和副排長）和兵服現役的期限。現役期限，是指在軍隊中服役的時間。按照兵役法第七條規定，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在陸軍和公安軍中是三年，在空軍、海岸守備部隊和公安軍艦艇中是四年，在海軍艦艇部隊中是五年。爲什麼要這樣規定呢？因爲人民解放軍的軍士和兵爲了掌握現代化的裝備、武器和作戰技術，都須經過一定的訓練，期限太短，軍士和兵就無法熟練地掌握現代武器，每年徵集和復員的數字就會很大，實行起來就會困難，對於部隊的建設和保持戰鬥傳統也會有不利的影響。海、空軍由於技術比較複雜，因此服現役時間也要比陸軍長一些。

兵役法第八條規定，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從徵集年度下一年的三月一日算起，服現役期滿後就可以轉入預備役。但是軍士和兵的服役期限也可以延長。兵役法第九條規定，根據軍隊需要，國務院有權延長軍士和兵的現役期限到四個月。第十條規定，服現役期滿的軍士，根據軍隊的需要和本人的自願，可以超期服現役。超期服現役的時間至少一年。

第三、定期的徵集制度。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在

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應被徵集服現役。這就是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都應當按照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通知，進行兵役登記和初步體格檢查。經兵役登記和初步體格檢查合格的，叫做應徵公民。全國定期徵集時間在每年十一月一日到下年二月底。各地徵集的日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兵役委員會規定。宣布徵集後，每一應徵公民都必須按照兵役局所規定的日期，在登記的徵集區報到。爲什麼要這樣規定呢？因爲這四個月多半是農閒時間，徵兵不影響生產；也便於部隊統一補充和辦理退伍，便於部隊統一進行訓練。今後在每年定期徵集時間內，都會有一批青年入伍，同時也有一批服現役期滿的軍士和兵退伍回鄉。

第四、緩徵和平時免服現役。緩徵就是今年不徵，明年再徵。應徵公民因病暫時不能服兵役，可以緩徵。唯一勞動力和獨子經當地兵役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在平時免服現役。這樣規定是爲了使那些缺乏勞動力的家庭，不致因爲有人服兵役而造成生活勞動上的困難，可以減輕人民羣衆的代耕負擔和政府的救濟費用，也照顧了我國的社會習慣。如果上述情況有了改變，原來只有一個兒子的，以後又生了兒子，缺乏勞動力的又增加了勞動力，那麼原來免服現役的人，從應徵時算

起的五年內，仍然應當被徵集服現役。另外也規定了正在高級中學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校就學的年滿十八歲的學生，按照國務院的命令，徵集或者緩徵。正在高等學校就學的學生一律緩徵。這樣做，是因為高中以上的學生在學校中能受到軍事訓練，和一般公民有所不同；而且，這樣做，也有利於培養國家建設人才。

第五、軍士和兵的預備役。爲了積蓄大量的預備兵員，兵役法規定預備役分爲兩類。軍士和兵服現役期滿後編入第一類預備役。在徵集年度未被徵集的公民、平時免服現役的公民和進行了預備役登記的有專門技術訓練的婦女，都編入第二類預備役。兩類預備役又按年齡分爲兩等：第一等是年滿十八歲到三十歲的；第二類是三十歲到四十歲的。四十歲以後就不再服兵役的義務了。這樣分法是爲了全面地了解所有預備役軍人不同的軍事素養和年齡，以便進行不同程度的訓練。凡服預備役的，都應當按照國務院的命令分期進行集訓。第一類第一等預備役兵，被挑選準備擔任軍士職務時，應當按照國防部命令參加集訓；集訓期滿後轉入軍士預備役。第一類第一等預備役軍士，被挑選準備授予少尉軍銜時，應當按照國防部命令參加集訓；集訓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少尉軍銜的，轉入軍官預備役；考試不及格的，繼續服軍士預備役。

第六、軍官的現役和預備役。現役軍官是職業性的，沒有服役期限，只有服役年齡的限期；到超過最高服役年齡時，就轉入預備役。有人提出爲什麼現役軍官是職業性的，不和士兵一樣分批退役呢？這是因爲軍官不同於一般的社會職業。軍事科學和軍事鬥爭經驗是無數生命和鮮血的結晶。培養一個軍官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要靠長時期的訓練和戰鬥鍛鍊。只有依靠軍官，才能把軍事經驗傳授給士兵，才能把軍隊的戰鬥傳統保持下來，才能指揮和帶領士兵保衛祖國、戰勝侵略者。古人說：“三軍易得，一將難求。”就是這個意思。國家所以給予軍官較優厚的待遇也是這個道理。按照兵役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未滿服役年齡限期就退伍的軍官、預備役軍士中和高等學校學生中取得了預備役尉官軍銜的人員以及國家機關企業中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的人員，都要編入軍官預備役。預備役軍官也應當按國防部的命令分期集訓。預備役軍官也按年齡分一等和二等預備役。超過最高年齡就可以退役。

第七、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的權利和義務。兵役法規定，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至於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根據服兵役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軍隊中的軍事條令另有規定。兵役法還規定了對現役軍人和預備役

軍人獎勵和優待的原則。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建立功勳，應當授予國家的勳章、獎章或榮譽稱號。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的生活費用和往返路費，由國家發給。工人和職員中的預備役軍人，在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仍然保留原工作職位，並且由原工作單位發給一定的工資。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按照國防部規定的標準，從集訓機關領取補助金。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勞動者，在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的有關問題的處理，國務院也將規定具體辦法。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必須遵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紀律。兵役法還確定了對現役軍人家屬優待的原則，確定了現役軍人犧牲後對其家屬撫卹和優待的原則。

第八、戰時的徵集制度。平時積蓄力量，就是爲了戰時。一旦戰爭發生和國家發布總動員令時，所有現役軍人應當繼續執行職務，直到國防部命令解除現役時爲止；所有預備役軍人應當遵照國家命令應徵；一切應該動員的力量，都要動員起來，以爭取戰爭的勝利。

第九、學校的軍訓制度。高級中學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徵集前的軍事訓練。高等學校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軍事訓練，並且應當準備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和準備擔任尉官職務。這樣，一方面可以爲國家培養預備軍官，另一方面可以加強青年

學生的國防觀念，提高青年學生的軍事知識水平，鍛鍊堅強的體質。上述學校的軍事訓練由學校編制內的軍事教員進行；訓練的科目和時間由國務院規定。兵役法還規定，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可以自願投考軍事學校，不受兵役法徵集年齡的限制。

第十、民兵。兵役法第五十八條還規定了實行義務兵役制以後，民兵制度仍舊繼續存在，民兵仍舊繼續執行維持地方治安、保護生產建設的任務。有人說，義務兵役制一實行，民兵就不重要了，就可以取消了。這是錯誤的。民兵在我國長期革命鬥爭中有過光榮的歷史，今後仍然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得力助手；應該繼續在保護社會治安、防止反革命分子活動方面發揮自己的作用。

上述規定，就是兵役法的主要內容。

實行義務兵役制有哪些好處？

我國爲什麼一定要實行義務兵役制呢？

第一、實行義務兵役制，可以爲國家積蓄大量的經過訓練的預備兵員，進一步增強國防力量，保障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國家安全。大家知道，我國人民正

在建設社會主義。我們需要和平。我們從來沒有而且永遠也不會有侵略別國的想法。我國人民和政府，對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消除戰爭威脅，保障世界和平，曾經作了並且繼續作着很大的努力。但是，我們時刻也不能忘記，美國侵略集團還在千方百計地阻撓我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並且指使蔣介石賣國賊對我東南沿海進行騷擾破壞，叫囂所謂“反攻大陸”，企圖再在我國恢復它們的血腥統治。美國還積極武裝和復活日本軍國主義，到處建立軍事基地，對我國實行包圍和封鎖。美國仍然在加緊武裝南朝鮮李承晚匪幫和南越吳庭艷反動集團，竭力阻撓和破壞朝鮮和印度支那問題的和平解決。美國侵略集團在西方積極武裝西德軍國主義，並且公開宣布擴軍備戰，準備原子戰爭。這些都嚴重地威脅着我國的安全和亞洲及世界的和平。爲了保衛我們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不受破壞，爲了解放祖國的領土台灣，爲了保衛東方及世界和平，我們就必須有強大的現代化的國防力量，有足以保衛我國領土完整，領空、領海不受侵犯的強大的陸、海、空軍，以及與之相適應的兵役制度，這就是義務兵役制。義務兵役制實行以後，每年都進行定期徵集、定期退伍和預備役集訓。服現役的人不斷地轉入預備役，預備役軍人不斷地湧入軍隊或經過預備役集中訓練。同時每年有

服現役期滿的軍官編入軍官預備役，也有從學校裏、從非軍事系統的國家機關、企業裏，培養和積蓄起來的大量預備役軍官。只要我們有了大量的、有訓練的預備役兵員和足夠數量的預備役軍官，又有了正在成長的社會主義國家工業的物質保證和技術保證，我們就不怕任何敵人的侵略。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以能夠打敗德國、日本和意大利等法西斯強盜，取得了最後的勝利，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蘇聯早已實行了義務兵役制，積蓄了強大的預備力量。我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實行義務兵役制以後，就能有足夠的國防力量；一旦帝國主義胆敢向我國發動侵略戰爭，我們就能夠迅速地組織成足夠數量的軍隊，來打敗敵人，保衛國家的安全。

第二、可以節省人力財力，加速國家的工業化。實行義務兵役制，既然積蓄了大量的預備兵員，就能够在平時適當減少現役軍人的人數，把節省出來的人力，投到生產中去；同時，也可以減少軍事費用，把節省下來的財力，用到經濟建設上去。這樣，就可以加速國家的工業化，並且為國防現代化打下強固的經濟基礎和技術基礎。

第三、實行義務兵役制，可以使公民的兵役負擔公平合理。實行了義務兵役制以後，廣大青年都有機會

分担服兵役、保衛祖國的光榮義務，也可以分享在人民解放軍中學習和鍛鍊的權利。以前沒有實行義務兵役制，有些人當了一輩子兵，大多數的人沒有擔負起自己保衛祖國的光榮義務。這是不合理的。實行義務兵役制以後，每個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都將依法服兵役。這樣可以保證人民解放軍的兵員永遠年輕力壯、朝氣勃勃。對於每個青年來說，服現役時間並不長，服役期滿年紀還不大，不論參加學習或就業，都不算晚，也不會妨礙自己婚姻問題的解決，影響家庭生活。人民羣衆中過去存在的當“輩子兵”的顧慮也就可以徹底消除。人民解放軍是一個大學校，在服現役中，廣大青年都有權利在部隊中學習軍事、政治、文化和技術，受到部隊的組織性、紀律性的嚴格鍛鍊，加強自己熱愛祖國、保衛祖國的觀念。這樣，不論對國家、對個人都有好處。廣大人民羣衆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血肉聯系，就會更加密切，人民羣衆就會更加熱愛、關心和支持自己的軍隊；同時，軍隊由於更廣泛地得到全國人民親切的關懷和支援，就會和人民團結得更加緊密，從而也就會產生出更加強大的戰鬥力量來。

我國爲什麼現在才實行 義務兵役制？

義務兵役制既然符合全國利益、適合國防需要，爲什麼過去沒有實行，到現在才實行呢？

我們知道，過去在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我們還沒有取得統一全國的政權，我們的革命隊伍長期處在被敵人分裂、包圍和流動的戰爭環境中。因此，當時只能實行志願兵制，以黨的正義的號召，用政治動員的方式發動青年自動參軍。當時實行志願兵制度是唯一正確的兵役制度。

現在我們已經建立了全國統一的政權。憲法已經規定了義務兵役制的原則。廣大人民羣衆愛國主義的覺悟大爲提高，參軍、保衛祖國已成爲全國青年的普遍要求。因此，以義務兵役制代替志願兵制的時機已經成熟了。而且由於志願兵制缺乏定期的徵集和退伍制度，就不便於積蓄大量的經過訓練的預備兵員，不能適應軍隊現代化建設，不能應付現代化戰爭的需要。爲了建設強大的武裝力量，應付帝國主義對我國可能的侵略，並且在現代化戰爭中取得勝利，必須主要依靠建